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華寶股份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合計16,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華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615,880,000股股份的2.75%。在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提呈股票激勵計劃時，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總計將不超過當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0%。任何股票激勵計劃適用的激勵對象透過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華寶股份股票總數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提呈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

股票激勵計劃乃授予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新股份之獎勵，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46人，約佔華寶股份全部職工人數1,23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2%，包括在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以上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華寶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1,45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2.35%，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5.55%；預留245萬股限制性股票，佔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0.4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4.45%。

向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首次授予中，夏先生將獲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的0.37%。建議向夏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授出限制性股票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將授予夏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後將予發行華寶股份的股份佔已發行華寶股份之股份總數逾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有關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夏先生未獲授予華寶股份之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層面）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相應的審閱及批准。此外，由於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於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後，有權以授予價格認購華寶股份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夏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寶股份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獲悉數行使，將佔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但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夏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贊成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I.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背景

華寶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於本公告日期，華寶股份總股本為615,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615,877,1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99.9995%）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餘下2,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005%）為華寶股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的非流通股。

華寶股份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合計16,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華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615,880,000股股份的2.75%。在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提呈股票激勵計劃時，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總計將不超過當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0%。任何股票激勵計劃適用的激勵對象透過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華寶股份股票總數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提呈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

制定股票激勵計劃乃基於薪酬與貢獻掛鉤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華寶股份《公司章程》。

股票激勵計劃乃授予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新股份之獎勵，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華寶股份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華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華寶股份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華寶股份的長遠發展，此乃以充分保障華寶股份股東利益為前提條件。

限制性股票及其排名

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涉及的相關股份來源為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其A股普通股本。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同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後者乃於授予日期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根據《管理辦法》，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是指按照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限制轉讓的上市公司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因此，相關激勵對象須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證券賬戶，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鎖定。除轉讓限制外，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投票權及董事提名權。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產生的股息將由上市公司支付予登記結算機構，並隨後將透過證券賬戶向計劃激勵對象分發股息。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實質是公司賦予員工在滿足可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的權利，員工可獲取歸屬日股票價格高於授予價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擔股價下行風險。根據中國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應視為購股權，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寶股份並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且現時無意發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於歸屬前無權享有華寶股份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或董事會席位提名權。符合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認購華寶股份增發的A股普通股本，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之新A股須受華寶股份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倘配發日期在華寶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A股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激勵對象範圍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可發行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發行人認為對發行人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應當激勵的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的外籍員工可以成為激勵對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頒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機構及產品證券賬戶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業[2023]1號)中第2.17.1條規定「符合《管理辦法》關於激勵對象規定且不具備 A 股市場證券投資資格的外籍投資者，應委託上市公司赴相應市場櫃檯或通過上市公司證券市場相關電子平台申請開立相關市場的一個證券賬戶」。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頒佈的《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參與股權激勵資金管理辦法》(銀發〔2019〕25號)中第4條進一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參與股權激勵實行登記管理。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應當集中委託實施股權激勵的境內上市公司統一辦理相關登記。與華寶股份的其他員工類似，外籍員工需要滿足歸屬條件才能行使授予。外籍員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一旦滿足歸屬條件，須在證券賬戶中存入足夠的金額以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根據上述相關中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規定，華寶股份的董事會認為若華寶股份議決讓外籍員工參與股票激勵計劃於法律上可行。

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將為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有關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本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期內在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工作，並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簽訂了勞動合約或聘任合約。擬議的激勵對象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

股票激勵計劃由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呈，激勵對象由華寶股份監事會審核。

授予價格及受限制股票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

根據《管理辦法》第23條，股票激勵計劃受限於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50%；或
- (b)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均價之一的50%。

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編製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概要，並提交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於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2月8日召開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批准，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固定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華寶股份亦已發佈有關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辦法》，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部分）之授予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1.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的總額／前1個交易日的總量）每股人民幣21.91元的50%，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0.96元；或
2. 以下任何一項的50%：
 - (a)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2.26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
 - (b)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6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6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6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2.25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或
 - (c)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1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1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4.32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2.16元。

為充分調動華寶股份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並有效地將華寶股份股東的利益、華寶股份的利益及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達到更好的激勵效果，華寶股份董事會將授予價格定為每股華寶股份人民幣11.13元，相當於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授予價格及／或限制性股票數目的調整

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六條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除派發股息外，限制性股票數目亦將在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有權調整授予價格及／或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公司行為不包括派發股息，此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之豁免，理由載列如下：

- (1) 首要原則是，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數目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以利於計劃激勵對象。調整應對計劃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2)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因派發股息而調整授予價格(此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不會導致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即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任何稀釋。派發股息對授予價格(但並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將使激勵參與者獲得與相關激勵參與者於該事件發生前立即有權獲得的限制性股票相同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3)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在派發股息的情況下，對授予價格(但並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及華寶股份的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華寶股份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按華寶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總額615,880,000股計算，每10股將派發人民幣2.0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予於2023年11月10日名列華寶股份股東名冊的華寶股份所有股東。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六條所載的股息派發時調整授予價格的方法及程序，須待獲得本公司及華寶股份法定程序的批准後，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部分)的授予價格將從每股人民幣11.1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93元(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1.13元－人民幣0.2元=每股人民幣10.93元)。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本公司及華寶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而限制性股票(包括保留部分)的授予價格隨後因此獲調整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效期及終止

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分別在首次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30%、30%及40%。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業績考核目標保持一致。

當華寶股份出現下述情形之一時，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附註)；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註：上文(iii)所載情況為《管理辦法》所載的披露要求。華寶股份董事會建議實施激勵計劃之前最近36個月內未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華寶股份董事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無發生上文所載情況導致股票激勵計劃終止的情況。

華寶股份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該計劃，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華寶股份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該計劃，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限制性股票失效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

1. 根據《公司法》規定，激勵對象不得任命為華寶股份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禁止激勵對象參與華寶股份股票激勵的；
3. 激勵對象未滿足歸屬條件；或
4. 激勵對象因股票激勵計劃第八章「本激勵計劃的終止、變更以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第三條第(ii)1至第三條(ii)3項(包含在內)規定的原因不再合資格參與股票激勵計劃。

取消限制性股票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予以取消：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因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工作，華寶股份解除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

5.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銷；
6.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責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銷；
7.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務死亡，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銷；或
8.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擔任相關職務，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取消。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對象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並無規定須支付任何款項，亦無規定必須或可能為此目的付款或償還貸款的期限。

股票激勵計劃並無受託人，將由華寶股份之董事會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票激勵計劃外，華寶股份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及(ii)華寶股份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a)採納股票激勵計劃；(b)授權華寶股份的董事處理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後方可落實。

華寶股份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採納的股票激勵計劃詳細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華寶股份之股票激勵計劃。

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授出限制性股票及授出原因

授出限制性股票

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46人，約佔華寶股份全部職工人數1,23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2%，包括在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以上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華寶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1,45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2.35%，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5.55%；預留245萬股限制性股票，佔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0.4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4.45%。

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夏利群	華寶股份董事長	230	13.57%	0.37%
袁肖琴	華寶股份董事兼總裁	150	8.85%	0.24%
任淼	華寶股份董事兼副總裁	80	4.72%	0.13%
李小軍	華寶股份副總裁	80	4.72%	0.13%
張捷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60	3.54%	0.10%
侯曉勤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0	3.54%	0.10%
韓鵬良	華寶股份董事	30	1.77%	0.05%
二、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共39人)		760	44.84%	1.23%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1,450	85.55%	2.35%
四、預留限制性股票		245	14.45%	0.40%
合計		1,695	100.00%	2.75%

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五條規定了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倘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不再歸屬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票，並將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人士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公司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不再歸屬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票，並將被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未出現過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上述情形。

向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制定股票激勵計劃時，華寶股份高度重視並專注於鼓勵華寶股份核心人員的積極性。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與個別激勵對象的突出貢獻及重要性相稱，並將綜合考慮激勵對象的僱傭年限、過往工作表現及貢獻、未來工作及潛在價值。

為釐定授予夏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華寶股份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創業板市場的普遍做法；及
- (2) 夏先生在華寶股份的領導角色，以及彼對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戰略發展貢獻。夏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夏先生於中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自2016年8月起擔任華寶股份主席。彼於華寶股份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夏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華寶股份的戰略發展、未來戰略轉型及發展：
 - 作為華寶股份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夏先生統籌領導華寶股份董事會的工作，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
 - 作為華寶股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夏先生定期監督及核查財務事宜，並嚴格掌管內部控制及會計信息質量。

- 作為華寶股份戰略發展的推動者及規範化運營的倡導者，夏先生對企業發展戰略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積極倡導實現技術創新、數字化轉型、國際化發展及推動華寶股份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作為華寶股份的戰略決策者，夏先生負責領導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在夏先生的決策及領導下，華寶股份有明確的戰略發展方向，並不斷推動企業健康良性發展。

華寶股份目前正在積極探索將其商業模式由「銷售香精產品」升級為「提供解決方案」，堅持圍繞「味覺系」的「同心多元化」發展戰略，努力成為全球香精行業的領導者。

夏先生極具影響力且不可替代，於實現華寶股份的戰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經考慮夏先生的工作表現及貢獻、對華寶股份發展的重要性、個人潛在價值等多重因素，夏先生獲授予限制性股票，使其利益與華寶股份的利益保持一致。據此，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於實現華寶股份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根據《管理辦法》第14(2)條，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非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根據深圳價值在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易董平台、「萬得信息網」的統計數據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即華寶股份召開董事會會議發佈公告的前一天)以來披露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已公佈且計劃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上市公司為156家(統計與比較數據不包括華寶股份,下同)。在156家上市公司中,「授予比例」(即授予相關主席購股權及激勵股份與授予總數之比)最高的其中一家上市公司授予其主席的購股權(包括激勵股份)佔該公司購股權(包括激勵股份)總數的68.01%。上述156家上市公司當中向主席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比例平均值為10.50%,而向夏先生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授予總額的13.57%。儘管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略高於平均水平,但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仍低於統計數據中10家上市公司的授予比例,故屬於合理範圍。

此外,在統計數據中,一家上市公司的最高「股權比例」(即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主席並已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數目與截至2023年8月29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為1%,而平均股權比例為0.24%。若獲悉數行使,向夏先生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約佔華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7%。儘管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權比例略高於平均水平,但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權比例仍低於統計數據中7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比例,故屬於合理範圍。

基於上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及股權比例符合《管理辦法》。若獲悉數行使,授予將不會超過華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向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向夏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授出限制性股票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將授予夏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後將予發行華寶股份的股份佔已發行華寶股份之股份總數逾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有關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夏先生未獲授予華寶股份之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層面)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相應的審閱及批准。此外,由於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於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後,有權以授予價格認購華寶股份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夏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寶股份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獲悉數行使,將佔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但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III. 董事會批准

華寶股份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已進一步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在該會議上,除夏先生就根據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需放棄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夏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贊成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價格」	指	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華寶股份股票之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激勵對象」	指	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華寶股份(包括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夏先生」	指	夏利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及華寶股份之董事長

「限制性股票」或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在符合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認購華寶股份股票之權利。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於歸屬前無權享有華寶股份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或董事會席位提名權，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票激勵計劃」或 「激勵計劃」	指	華寶股份將予採納之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歸屬條件」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